**永清县行政审批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流程图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限  工作流程 | 当场办理 | 当场办理  一、申报材料1、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；2、出资人主体身份证明（农民专业合作社还需提供户口本）；  3、企业住所证明（申请市级以上名称的企业）。  二、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（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十条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第498号，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）第六条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 （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，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。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六条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（2004年7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10号令公布，2004年6月14日修订）第二十四条《企业登记程序规定》（2004年7月1日，国家工商总局第9号令公布）第十二条  三、是否收费：无  四、实施主体：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：企业注册股  五、办理时限：即审即办  六、联系电话：0316-6699003  七、监督电话：0316-6699011 | | | |
| 受理 不  符 |  | 初  审，  一  次  性 |  |  |  |
| 合  条  审查 件  退  回 | 审查员审查申请材（含需核实）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| 告  知  补  齐  材 |  |  |  |
| 决定 |  | 料  审查员决定当场受理 |  | |  |
| 送达 |  |  |  | | |